

证券代码：873693

证券简称：阿为特

公告编号：2023-119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3%，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4,050,000	5.69%	0

2	宁波通元 优博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C	2,160,000	3.03%	0
3	施发芝	否	否	C	1,458,000	2.05%	0
4	蒋力	否	否	C	540,000	0.76%	0
合计				—	8,208,000	11.53%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发芝、蒋力共4名股东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函》。

股东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4,050,000股份”；股东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股份”；股东施发芝承诺“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1,458,000股份”；股东蒋力承诺“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540,000股份”。

目前已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300,000	28.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425,000	0.60%
	3、其他法人	45,675,000	64.15%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4,800,000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900,000	71.49%
总股本		71,20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发芝、蒋力共4名股东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至今，承诺期满，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 (四)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